新《公司條例》

第 7 部 簡介

債權證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7部 (債權證)載有關於債權證事宜的條文,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 2. 第7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交分段(a)),以及確保 規管更爲妥善(分段(b)至(d))的措施如下:
 - (a)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下文第 4 段);
 - (b)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 12 部有關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5 至 7 段);
 - (c)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4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8至9段);以及
 - (d)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 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 10 至 11 段)。
- 3. 上述有關第7部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4至11段。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 (第311、321及323至324條)

4. 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下,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不同部分。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爲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爲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規定現納入第7部。例如,公司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第311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第321條)、公司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職責(第323條),以及法庭命令交付該債權證或證明書的權力(第324條)。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12部有關備存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308至315條)

第32章下的情況

5. 第32章 載述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第74A條),與涉及成員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第95條)類同。但兩者間有所分別:只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作出描述)。此外,第32章有訂明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條文(第103及104條),但並無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訂明類似的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 7. **第308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309條**有關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第310條**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第312至315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4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316及317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8. 第32章要求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將配發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但對債權證的配發並無相同的要求。此外,第32章第70(1)條要求每間公司須於配發任何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兩個月內,完成及交付有關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但第32章並無要求在配發債權證後,將配發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9. 第316條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包括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第317條訂明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債權證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將配發登記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這些新條文有助加強對債權證投資者的保障,以及使債權證持有人與公司成員的情況看齊。第316及317條的規定大體上與第4部第142及143條有關股份配發的類似規定一致。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331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0. 第32章第75A條訂明若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 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如此訂定的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 須根據第32章的相關條文¹舉行。但實際上,第75A條並不常被 援引,因爲若有關的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 條文,則第32章的相關條文將不會適用。若債權證文件訂定了 條文,則該些文件(如由專業人士擬備)很可能亦訂有本身的

¹第 32 章第 113、114B、114C、114D(2)及 114E 條。

條文,以豁除第32章相關條文的應用。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1. 第331條取代了第32章第75A條,訂明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該條容許合共持有債權證價值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但須受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所限。該些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更高的債權證價值百分比。該條適用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2. 本簡介所述的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在第32章下開展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32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新條例附表11第50至61條)。

公司註冊處 2013年2月